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发展，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电子政务发展工作。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一) 主要成效。“十三五”时期，我省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基本建成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结构，网络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如构建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反恐大数据中心和云南公安大数据中心“三位一体”的云南公共安全治理新模式，依靠大数据智能化“科技兴警”；构建污染源“一套数”、生态环保“一张图”，以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电子政务应用不断深化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云企贷”、“一部手机办税费”等系列应用形成拳头品牌；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救助资金全程电子化发放，率先提供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购药、医院诊间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重保障的“一站式”就医服务，率先上线全省统建共用的投资项目审批系统和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平台；在全国创新上线“疫苗接种护盾”，为防疫抗疫全程“保驾护航”。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网上可办率达 95%、全程网办率达 34%，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2020 年排全国第 12 名，较 2016 年的第 21 名提升 9 名，数字赋能“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用日益凸显。全省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关键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构建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事件通报、协同处置的多环节联动机制。

(二) 存在问题。当前，我省政务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电子政务发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仍较薄弱。政务云支撑不足，全省尚未建成统一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与部门专网尚未全面互联互通，村级尚未全覆盖，部分州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有待扩容；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运维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共应用支撑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服务融合和通用组件等支撑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难度较大。政务服务数据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尚未建立，部门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实时性还不够高，数据汇聚共享、集成应用成效不明显，政务信息化协同应用仍需加强。四是政务服务能力与企业 and 群众办事需求仍有差距。业务流程再造成效不明显，政务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便利化需进一步加强，无障碍服务、特色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五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仍有薄弱环节。

二、面临形势

近年来，国内外电子政务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变化，世界各国加快信息技术创新、最大程度释放数字红利，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步入加速发展的数字化时代。“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电子政务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必须坚持“政府革命+科技创新”，以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发展，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拓展政务信息化应用场景，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全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快速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基础设施集约化、政务数据要素化、协同应用一体化、省域治理智慧化、安全防护立体化”，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便利广大群众为重点，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和电子政务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治理能力，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部署，统建共用。强化总体设计，以“体系化设计、平台化构建、一体化发展”为路径，整合存量资源，统筹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应用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发展环境。坚持数据共享开放，高效赋能。完善数据共享和

开放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互通共享、有序开放、开发利用，全面提升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监管、用数据服务的能力。充分挖掘数据潜力，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坚持整体协同治理，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业务数字化为引领，以数字业务化为驱动，把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优化再造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协同高效和政务服务优质便利。坚持全域防护保障，安全可控。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大平台、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构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应用更加突显、协同治理更加高效、服务成效更加显著、安全保障更加完备的电子政务发展新格局，省域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持续提升电子政务网络覆盖度和承载力，有力保障全省政务信息化应用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建成全省统一政务云，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到 90%以上。建成全省统建共用的公共应用平台，电子证照出证率和电子印章加盖率达到 80%以上。

政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更加易用、好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高频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9%，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达到 90%以上。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更加完善。

协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显著增强，打造智慧监管、公共安全、边境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等典型应用。

数据赋能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交换需求满足率达到 90%以上，数据赋能省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数据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成效明显，证照免提交率达到 70%以上。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国产密码应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网络

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防护能力不断增强,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基础资源	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村级覆盖率(%)	14	80	预期性
2		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	90	预期性
3	公共支撑	电子证照出证率(%)	50.55	80	预期性
4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电子印章备案覆盖率(%)	65	95	约束性
5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加盖率(%)	39.24	80	预期性
6		政务数据交换需求满足率(%)	—	90	预期性
7		证照免提交率(%)	—	70	预期性
8	政务信息化应用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5	99	约束性
9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	34	90	预期性
10		“一部手机办事通”个人实名注册用户(万人)	1344	3000	约束性
11		“一部手机办事通”月活跃用户(万人)	150	500	预期性
12		“云政通”党政机关公职人员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集约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 优化泛在安全的电子政务网络

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的电子政务外网 , 同步建设网络安全基础设施 , 形成全省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外网体系 , 推进 5G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外网领域应用 , 有效支撑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网络带宽扩容 , 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乡镇 (街道) 全覆盖 , 村 (社区) 按需接入 , 2025 年底实现 80% 行政村覆盖 ; 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 , 对政务内网骨干链路带宽进行扩容 , 按需开展县级以下部门安全接入政务内网 , 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综合运维管理体系 , 提升运维保障能力。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综合安全防护 , 健全统一信任服务体系 , 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外网间数据安全交换。加快推进部门业务专网 (含国家部委业务专网的省级及以下部分) 向电子政务内网、外网迁移整合或安全互联。

专栏 1 电子政务网络重点项目

1.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优化骨干网络结构 , 建设支撑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高效传输的骨干网 , 拓展覆盖范围和网络带宽 , 完成 IPv6 改造。加快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或安全互联 , 支撑规范统一、集约共享、互联互通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建设全省统一运维管理、安全监测的网络管理平台 , 提升移动安全接入能力 ,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信任服务体系 ; 实现对网络服务质量的监测 ,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访问控制能力。

2. 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内网体系 , 优化网络结构 , 构建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 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障体系 , 有效支撑业务协同应用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二)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按需承载各类政务应用，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为全省统一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云服务，以及集约共享的算力算法支撑能力，满足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需求。以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加快推进非涉密系统上云工作，推动资源整合、数据融合，2022 年底省级非涉密系统上云率不低于 60%，2025 年不低于 90%。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率。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完善全省统一政务云服务体系和管理办法，面向政务部门提供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算力服务，提升政务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等全要素、全环节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2 政务云重点项目

建设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结合实际，实行全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建设涵盖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安全资源池和云数据库的政务云平台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为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和数据库、中间件、公共组件等集约化服务以及灾备、运营管理、通用安全服务。建立政务云上云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全省政务云平台的资源利用率。

二、健全要素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信息库

1. 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升级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和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健全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基础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根据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基础数据的标签化、主题化管理，开发高频需求数据的共享服务接口，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水平。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需要，增加自然人、企业等网络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整合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2.持续构建和优化主题数据库。围绕部门业务主线，梳理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供需清单，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建设完善主题数据库，提升多元化数据采集和主题化数据汇聚能力。

专栏3 基础数据库重点项目

1. 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应用。拓展共建共享单位范围，完善人口信息维度，加强人口数据的统计、监测、分析，提高数据资源的鲜活性和基础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优化基础信息库技术架构，提高人口数据基础信息库的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2. 完善法人基础信息库功能。整合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丰富组织结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法人单位信息，拓展商标、专利、认证资格、准入许可等法人单位信息，完善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深化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在部门间的实时共享，支撑部门间工作联动和业务协同。

3. 健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支撑。以统一标准规范为指导，以统一标准化基础底图为前提，归集、治理、生产、更新各类空间数据，形成涵盖城镇布局、农业农村、地名及行政区划、遥感对地观测、国土空间规划、山水林田湖草等基础数据，拓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专题数据、图层，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底图”，有效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

4. 建设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构建统一的经济治理基础数据指标体系，明确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更新频率，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经济景气分析等应用分析模型，为优化经济治理提供定量分析支撑，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数据管理水平。

5. 构建和优化主题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地图资源、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等业务主题数据库。

(二)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

1.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复用。建立省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和沟通机制，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编制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注册、挂接、发布和供需对接，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管理、及时更新。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和省级统建政务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向基层部门共享。

2.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围绕重点领域，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各部门制定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和开放规则，明确开放范围和领域。完善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审核机制、安全防护和考核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开放目录和数据及时更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政务数据集中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专栏4 提升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重点项目

1.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中心。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一管理，支撑各地各部门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数据使用需求。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共享、应用等环节的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

2.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省级统建、全省共用”原则建设，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级汇聚共享交换和“一源多用”。

3. 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充分依托已有基础和资源建设，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管理，提供开放、下载、服务接口调用等服务。推动企业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卫生、教育、环保、林草、气象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向社会开放。建立完善的数据授权、使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技术保护。

4.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和指挥调度中心。基于智能数据建模、可视化编辑、多维数据分析等可视化技术，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展示大厅，实现数据应用场景及成果展示；建设政务服务效能监督中心，对全省五级政务服务效能开展数字化、可视化监督；建设联审联批指挥调度系统，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视频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三）推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

1. 提升基层数据资源应用能力。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区域创新、基层见效”的原则，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国家级、省级汇聚政务数据在基层创新应用，推动“数据回流”。鼓励各地智慧城市、城市大脑等数据服务平台与省级统建数据资源平台、公共应用平台和业务中台对接，推动基层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2.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业务应用。推动政务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拓展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

三、统筹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体系

（一）健全统一公共应用平台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化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便民支付、服务热线、服务融合等公共应用支撑。

专栏5 统一公共应用平台重点项目

1. 升级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完善和创新认证服务，提升自然人、法人、公职人员身份安全认证能力，推进全省“一处认证、全网通行”。

2.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依托统一发布的事项同源标准化、规范化接口，获取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开发全省统一业务办理件赋码功能，发布统一赋码通用接口，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统一办件赋码。

3. 升级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丰富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持续推动各类证件、执（牌）照全量归集，提供更简易、便捷、安全的电子证照制证、发证、用证等服务，推动高耗证照纸质和电子同步签发。对接国家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提升全国互联互通能力。

4. 升级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

5.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系统。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各环节电子档案标准化归档服务，推动电子档案全周期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归档、移交进馆和利用。

6. 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平台，整合拓展线上线下缴费渠道，构建全省统一、安全、高效的非税收入收缴平台，为各地各部门开展网上办事提供在线支付保障，满足企业和群众便捷办理政务服务缴费需求，提供网上缴费、缴费查询、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等公共服务。

7. 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稳定集成、互联互通、安全可控。

8. 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组件库，实现系统需求快速响应、敏捷开发，并建立技术规范标准体系，规范各类政务应用开发。

（二）打造数字化协作平台

1. 推进党委信息化建设。以电子政务内网为支撑，优化完善党委各部门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推进纪检、干部人事、新闻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等业务应用建设。深化和创新政务内网电子公文、门户网站、安全邮件、视频会商、即时通信、语音服务等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水

平，推动党委信息资源按需汇聚共享，提高跨州市、跨部门业务协同和应用集成水平。建设决策指挥系统，提升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预见性和精准性。

2.统建共用协同办公平台。统筹推进协同办公、数据共享、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基础应用建设，加快内部办公和业务系统整合共享与升级改造，形成服务送达、综合办理、数据监测、监督反馈的业务闭环。建设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支撑各地各部门组织、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实现非涉密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管理、归档移交、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内部及部门间“一件事”高效协同办理，积极推行移动办公。推动机关事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应用整体升级，降低运行成本。

3.提升政务公开集约化数字化水平。建设基于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的云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信息。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依托全省统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建设统一智能客服系统，联动融合各类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多维度开展政民互动，加强态势感知数字化建设。

专栏 6 数字化协作平台重点项目

1. 建设党委信息化系统。深化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新闻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2. 分级构建决策指挥系统。提升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指挥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3. 建设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动态监测管理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4. 打造“云政通”服务端。以功能“好用”、系统“管用”、用户“爱用”为导向，建成一体化协同办公枢纽，打造党政机关协同办公“一张网”，全面实现网上办公、掌上办公、视频会商、协同办公。

(三)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1.打造政务服务总门户，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持续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互联网办事入口，全面实现“只进一张网、能办所有事”。升级统一申办受理、业务办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业务系统。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推进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并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升级“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提升以自然人和法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事项关联办理水平。运用人工智能、数据图谱等技术，采取智能证照核验、智能辅助审查等手段，辅助人工审批，积极推进“智慧办事”和“智能审批”。

2.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优化高频服务“掌上办”。整合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打造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优化办事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不断增加用户活跃度和服务获得感。推动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服务能力。

3.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延伸服务“就近办”。集成融合政务服务办事终端，打造一体化智能服务，推进24小时“不打烊”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邮政、银行服务网点以及互联网平台等融合。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政府救助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程在线，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4.聚焦改善营商环境，细化企业服务“马上办”。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落地见效。落实“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要求，优化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全领域全流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持续升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深化“智慧税务”，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完善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推动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事项办理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强化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的数据协同共享。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金融资源，提供多元融资服务，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

5.回应各类民生关切，简化个人服务“便利办”。推动证照办理、报警求助、交通出行、出国出境等公安机关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建成覆盖全省的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大数据中心，促进教育资源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支撑教育管理精准化和教育服务数字化。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居民家庭经济 and 低收入人口状况的动态监测预警，提升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应用，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建成全省一体化医保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医保缴费、个人权益查询、资格认证、处方流转、在线办理、便民医疗、就医购药等服务整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经办体系信息系统，推进电子社保卡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和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动体育管理数字化赋能，构建数字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功能，持续优化特殊群体政务服务。

6.拓展政务服务跨地域办理，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聚焦跨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在线智能翻译等服务，实现跨境事项集成办理，助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赋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专栏7 政务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1. 升级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接入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构建“一网通办”总门户、总入口、总枢纽。依托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智能审批系统，实现“统一填报、线上预审、系统审批、人工校核”，提高用户体验和审批效率。打造跨地域办理服务专区。

2. 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优化升级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整合集成其他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打造成全省移动政务服务的总入口和主要提供渠道。

3. 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集成融合政务服务办事终端，打造一体化智能服务，实现扫脸办、扫码办，手机办、就近办，推进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智能办。

4. 升级政务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功能，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有关指标数据汇聚，实现各地政务营商环境指标的可视化、动态化展示。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功能。

5. 打造“云企码”惠企应用。以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和政策库为基础，以企业二维码为唯一标识，建设云南省“企业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服务名片，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企业服务“亮码办事”和“一码通办”。

6. 升级政府救助平台。针对困难群众，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目标，提供涉及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教育、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救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第一时间获得救助。

7. 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升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环节“一网通办”服务效率。

8. 升级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项目审批提质提速。

9. 深化“智慧税务”。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10. 建成全省一体化医保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在线支付结算等服务。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11. 深化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社保、体育、救助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12. 升级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数据协同共享，拓展服务渠道，便利不动产登记。

四、打造智慧化省域治理系统体系

(一) 推进公平公正的依法治省信息化

深化立法、监督、协商、议政等业务应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信息化应用。构建数据安全、集约高效的政法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智慧司法”应

用水平和协同能力，提高审判执行、多元解纷、司法公开、法律监督、刑罚执行、法律服务、协同办案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法治工作资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为依法治省提供决策支持。

专栏 8 依法治省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推进人大、政协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大、政协内部业务系统整合、升级改造和优化提升，支持智能电子公文、云会议、数据治理与开发、内部业务统筹协调等需求，提升履职信息化保障能力。

2. 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法治信息化体系，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案件协同办理能力，加强对案件、案例、法律法规、机构人员、地理信息等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和综合分析能力。建设“一部手机云检通”，提升检察数字化服务水平。

3. 建立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推进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可视化运行监督、立体式效能评价、数字化支撑决策。

4. 建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完善政法跨部门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推进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执行、法律援助等协同应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全过程网上监督。

(二) 推进精准科学的经济治理信息化

1. 强化经济运行数据整合汇聚。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等重点领域，汇聚形成宏观经济、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

2. 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构建全省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开展适合区域经济特点的指标体系、评价模型和算法模型研究。加强全省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

3. 开展经济运行大数据应用。充分挖掘各领域经济数据应用需求，深化财政管理、统计分析等领域的业务应用。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农业农村

发展、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碳达峰碳中和等监测预测预警分析，为宏观经济调节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持。

专栏 9 经济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1. 建设宏观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整合全省经济运行数据，实时反映各地区、各行业的经济运行态势，建设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对全省经济运行数据进行三维空间展示，从省、州市、县三级直观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状态、行业企业发展情况、自然资源使用状况等信息，提升我省宏观经济调节工作的便利性和精准性。

2. 建设“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成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收支执行、部门决算、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资金监管等业务全覆盖。

3. 推进智慧统计项目建设。依托全省政务云建设统计云平台，加强对统计业务应用系统、统计数据资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集中统一管理，提升数据采集、处理、交换支撑能力，提高统计数据治理水平。

(三) 推进精细有效的社会治理信息化

1.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整合，统筹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的党建、社区治理、政务服务、人民调解、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形成协同运转、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的“多网格合一”社会综合治理格局。推动信息技术在乡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环境治理、治安防控、文档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围绕婚姻、家事、医患、物业、劳动、消费等方面，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在线调解能力。

2. 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数字化应用。针对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生福祉、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时监控、综合施策，构建部门协同、社会支撑、共同推进的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服务体系。

3. 提升信访数字化水平。依托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对接打通党政部门有关信访系统，整合信访数据资源，拓宽网上投诉、领导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在

线信访渠道，打造集投诉、举报、分办、处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实现信访网上投、业务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

4.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升级“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构建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系统，健全智慧旅游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场所数字化建设，推进云南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云上博物馆和非遗数字化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专栏 10 社会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1. 建设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依托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整合党政部门在用信访系统，实现信访案件入口统一、智能分办、协同处置、一网可查。

2. 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整合旅游数据资源，打造集旅游管理、行业监测、智慧调度等一体的智慧旅游“一张网”。建设数字文化应用平台。

(四) 推进规范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

1.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系统，整合现有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强化督查督办数字化应用。汇聚各级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强化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处置反馈。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化应用。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抽查结果依法全面公开。

3. 推进信用信息在线监管。升级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完善信用异议在线申述的接收、处理、修复、反馈工作机制，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管理和业务协同。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新型监管机制。

4.分类推进重点监管数字化应用。聚焦市场监管、公安、税务、消防、食品、药品、卫生、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快推进重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深化数字化应用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5.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监管。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支持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决策。通过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驻滇机构等单位协同配合，综合分析研判风险，为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防范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 11 市场监管信息化重点项目

1. 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强化与国家“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多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和协同处置分析模型，通过规范监管事项、汇集监管数据、追溯监管过程、分析监管结果，不断提升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和督管联动水平。

2.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准入许可、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质量基础设施等各类市场监管应用系统，实现市场监管业务数字化全覆盖。

3.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水平，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4. 升级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社会信用数据标准，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企业互联互通，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在联合监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等领域业务应用。整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信用信息，赋能企业开办、融资贷款、专项申报、执法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应用场景创新实践。

（五）推进多维立体的公共安全信息化

1.构筑公共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公共安全协同治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强公共安全数据共享，推进社会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公共卫生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物安全、重

大疫情防控、能源安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城市运行保障等系统协同建设，提升风险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管理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社会化信息平台资源，构建形成协同联动、开放共治的公共安全协同管理合力。

2.加强社会治安数字化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在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的深度运用，打通办案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轻快”、“便捷”办案。健全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预测预警预防。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整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加大在维稳、反恐、打击犯罪等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快部署智能感知、信息采集等基础设施，构建边境管控数字防控网，推进边境管控数字化应用，开展边境车辆、人员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升边境管控指挥系统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构建数字应急体系。聚焦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干旱、气象等自然灾害，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道路交通、民爆、消防、旅游景点等安全领域，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现场救援装备和应急资源数据汇聚建设、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监管执法建设，实现应急指挥“一张图”综合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和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12 公共安全信息化重点项目

1. 升级一体化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共享利用，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提升公共安全风险识别、预报预警、精准推送和防控指挥能力。依托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边缘计算、5G 等新技术，建设智慧新警务，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公安创新应用。

2. 建设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智能触发预警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打通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对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数据收集，形势研判，指令下达等应用功能。

3. 提升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强化能源数据管理、分析和利用，提升能源安全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决策处置的信息化支撑水平。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网络，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安全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4. 建设立体化边境治理应用。升级云南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促进现代化装备、信息化手段与查缉经验相结合，物理人防、物防，技防和融合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

5. 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接入省直部门视频监控和静态、实时感知数据，汇聚灾害事故、行政区划、人口密度、重要设施、应急资源、救援物资、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等数据，融合可视化会商调度系统，建成“基础信息一体化、应急资源一体化、风险隐患一体化、救援指挥一体化”应急指挥综合平台。

(六) 推进共管共治的环境保护信息化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广泛开展生态监测物联网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整合与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构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重点建设智能感知、数据汇集、综合应用、多维展示、决策支撑等系统。

2.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设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完善高黎贡山种质资源保存体系，提升生物生态安全综合管护能力。

3.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建设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动态监管应用，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有力推进天空地人联动的“林草感知一张网”建设，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专栏 13 环境保护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完善环境质量要素和污染源智能感知布局，密织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一张网”；依托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融合形成全省生态环境态势“一张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一本账”；建设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平台，打造联合治理“一条链”；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平台，健全生态评估“一把尺”。

2. 推进九湖保护治理智能化应用。大力推进“湖泊革命”专项应用建设，支撑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落地实施。加强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深化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各级湖泊动态监管系统，实行九湖动态监管。

3. 建设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以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为基础设施支撑，以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为数据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按照中台标准开展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国土空间“一张底图”。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省域空间治理提供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功能支撑。

4. 建设数字林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林草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一体系”建设，实现全省林草资源全天候监测、全要素汇聚、全业务闭环、全链条服务、一平台管理，全面提升林草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筑牢立体化安全运维和标准规范体系

（一）强化稳健可控的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

1. 打造全域安全防护体系。从“云、数、端、用”四个层面发力，打造政务基础资源安全支撑和立体纵深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应用系统安全合规与风险控制能力。建设集威胁情报分析、安全运行监测、安全趋势分析、事件响应与处置于一体的统一安全运营平台，实现全域安全动态管控。加快推进信创

产品在软硬件平台及终端设备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加强国产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推动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密码应用评估等信息安全测评工作常态化。

2.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探索创新多元参与的运营服务模式，提升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应用的运维管理效能。对基础资源和一体化协同应用平台实施专业化统一运维，确保公共核心基础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3.优化布局容灾备份体系。在昆明建设省级主数据中心及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省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的容灾备份体系架构布局。按业务重要级别和业务恢复指标，为各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提供不同等级的集中灾备服务。

4.健全安全运维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子政务项目安全组织体系，完善横向联动、纵向监督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方面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机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风险评估、检查指导、考核监督等制度，实现安全工作可量化、安全态势可视化。

专栏 14 安全与运维重点项目

1.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构建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安全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上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横接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立体纵深安全防护。

2.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中心。建立一体化运维体系，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所涉及的软硬件资源进行统一运行监控和管理，建立数据统一采集、标准统一使用、接口统一制定、应用统一整合、门户统一集成、资源统一管理运营机制。

(二) 健全适用管用的标准规范保障体系

1.制定电子政务标准。围绕统一基础设施共建共用、跨部门重点项目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等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完善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构建科学先进、层次分明、管用实用的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定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和共享开放、政企数

据流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服务等一批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工程技术参考框架，以标准先行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

2.制定政务服务业务标准。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政务服务系统对接等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大厅业务手册、综合窗口行为规范、“跨省通办”操作规程等，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专栏 15 标准规范重点项目
1. 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和公共数据开放标准。对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等进行全面规范。
2. 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对全省五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扫脸办事、扫码办事、自助办事等智能化应用进行全面规范。
3. 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标准。对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进行全面规范。
4. 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标准。对身份认证、事项同源、统一赋码、业务协同、数据汇聚等进行全面规范。
5. 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与运维管理标准。对政务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和运行维护进行全面规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全省电子政务项目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和安全可靠运行。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大电子政务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履行相关区域和领域电子政务建设主体责任，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省电子政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健全政策制度

制定符合全省实际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安全保障、运行管理和政务数据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加快制定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政策制度支撑。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招投标、采购、

监理、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以政策制度保障部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供给、政务数据开放，提升建设和管理效能。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统筹本地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资金，加大电子政务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提升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加强全省电子政务队伍建设，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人才选任渠道，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领域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体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强化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大宣传培训和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四、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地各部门开展考核，并引入公众评价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对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坚持项目工作法，将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政务信息项目清单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督促有关单位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五、推行典型引路

加强电子政务工作机制改革创新，支持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开展电子政务创新应用，构建以安全可靠技术为核心的应用创新生态。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总结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板块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电子政务网络	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
2		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提升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
3	政务云	建设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2023 年 6 月底前
4	基础数据库	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应用	省公安厅	—	2023 年底前
5		完善法人基础信息库功能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2023 年底前
6		健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2023 年底前
7		建设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	省发展改革委	—	2023 年底前
8		构建和优化主题数据库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 年底前

序号	板块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提升数据共享与开放能力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3年底前
10		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2023年底前
11		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2024年底前
12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和指挥调度中心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3年底前
13	统一公共应用平台	升级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	2022年底前
14		建设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系统		省档案局	2022年底前
15		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省财政厅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底前
16		建设全省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统一应用支撑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2023年6月底前
17	数字化执政协作平台	建设党委信息化系统	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底前
18		分级构建决策指挥系统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党委和政府	—	2025年底前
19		建设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动态监测管理平台	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	—	2023年底前
20		打造“云政通”服务端	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党委和政府	2023年6月底前
21	政务服务平台	升级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2		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			

序号	板块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政务服务 平台	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	2023 年底前
24		升级政务管商环境综合服务 服务平台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2 年底前
25		打造“云企码”惠企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 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前
26		升级政府救助平台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省民政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水利 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7		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 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	2022 年底前
28		升级项目审批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	—	2022 年底前
29		深化“智慧税务”	省税务局	—	2022 年底前
30		建成全省一体化医保服 务平台	省医保局	—	2023 年底前
31		深化教育、卫生健康、养 老、就业、社保、体育、 救助等公共服务数字化 建设	省教育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 体育局、省乡村振 兴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32		升级全省“互联网+不动 产登记”平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 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
33	依法 治省 信息化	推进人大、政协信息化建 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省政协办公厅	—	2024 年底前
34		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省司法 厅、省法院、省检 察院	2024 年底前
35		建立全省统一行政执法 监督平台	省司法厅	省委政法委、省法 院、省检察院、省 直有关执法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前
36		建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 办案平台	省委政法委	省纪委监委、省 公安厅、省司法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	2024 年底前

序号	板块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经济 治理 信息化	建设宏观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	2023 年底前
38		建设“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省财政厅	—	2023 年底前
39		推进智慧统计项目建设	省统计局	—	2024 年底前
40	社会 治理 信息化	建设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	省信访局	—	2023 年底前
41		深化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应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	—	2023 年底前
42	市场 监管 信息化	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政府督查室	2023 年底前
43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底前
44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45		升级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2022 年底前
46	公共 安全 信息化	升级一体化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	省公安厅	—	2024 年底前
47		建设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智能触发预警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厅	2024 年底前
48		提升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	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	2024 年底前
49		建设立体化边境治理应用	省公安厅、省边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50		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	省应急厅	省直有关部门	2024 年底前
51	环境 保护 信息化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	省生态环境厅	—	2024 年底前
52		推进九湖保护治理智能化应用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	2024 年底前
53		建设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底前
54		建设数字林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省林业局	—	2024 年底前

序号	板块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安全与 运维	构建全域安全防护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省公安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前
56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57		建立健全公共核心基础平台运维管理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	2023 年底前
58		优化布局公共核心基础平台容灾备份体系			
59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和运维管理中心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3 年底前
60	标准 规范	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和公共数据开放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底前
61		智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22 年底前
62		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整合建设标准			
63		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标准			
64		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与运维管理标准			